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0 427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中山區，前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在案，並自 90 年 1 月起改核列 4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進行媒體比對資料查核時，發現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7 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，乃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

944211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

6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

0427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仍不服，分別於 95 年 3 月 9 日、3 月 10 日、3 月 27 日向原

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2579400 號、95 年 3 月 29 日

北市社三字第 09533101500 號、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31015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日期（95 年 4 月 17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5 年 1 月 12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

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二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……三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四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五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身患遺傳性痼疾，近年來，病況惡化，訴願人之夫相愛深情，為就便隨侍在側，故將戶籍遷至臺中市，嗣因家變，無奈於一星期後再將戶籍遷回臺北市，竟遭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情何以堪，訴願人遷出戶籍時，公務人員竟未告知會喪失身障福利，有違照顧身障者之美德，訴願人命在旦夕，護理之家費用端賴津貼補助，訴願人家庭已至絕境，請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為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中山區，按月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4,000 元，惟查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7 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，此有中山區遷出記錄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之申請資格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自 94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病況惡化，故其夫將其戶籍遷至臺中市就近照顧，並已將戶籍遷回臺北市等節。經查，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，申請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復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，若受核發者戶籍遷出本市，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，且訴願人於 85 年 9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，已切結如有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，若有違反上情，將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此有訴願人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本案訴願人既將戶籍遷出本市，已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；縱嗣後已將戶籍遷回本市，亦須符合前揭須知規定之要件，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